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7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37
5.1 环评主要结论	37
5.2 环评批复意见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7 验收检测内容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42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46
9 验收检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 验收检测结论	5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0.3 建议	5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审批意见
- 2、 防渗证明
- 3、 工况证明
-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5、 检测报告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 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1962年，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北羊崖山坡脚处，隶属首钢矿业物资公司，是国家定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现有1条12000t/a乳化炸药生产系统、1条6000t/a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和1条7000t/a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随着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决定去现有产品方案及产能进行调整。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2024年11月15日投入运行。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283MA07UG7T2T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北羊崖山山脚处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07日、01月12日-01月13日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8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8号），2023年3月13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菜园镇小石岭村北羊崖山山脚处，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circ} 4' 38.17''$ ，东经 $118^{\circ} 24' 10.48''$ 。炸药厂东、西、北侧三面环山，南侧为空地。距炸药厂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920m的小石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改造水油相制备工房；将原乳化炸药生产工房改造为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改造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拆除原油相及综合材料库（102），原址新建硝酸铵库；拆除原成品中转库（108），原址新建混装车车库及叉车车库；改造原硝酸铵库（104）；利用现有硝酸铵库（103）、锅炉房等生产、辅助工房。企业技术改造完成后年产 14000t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13000t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油相制备工房(105)	利用原有水油相制备工房进行改造，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计算药量 50t，用于同时为 2 套现场混装乳胶基质制备系统提供水相、油相溶液，室外新增 2 台埋地式油相溶液储罐，新增工艺设备 18 台（套），利用工艺设备 7 台（套），工房操作人员 2 人。	利用原有水油相制备工房进行改造，用于同时为 2 套现场混装乳胶基质制备系统提供水相、油相溶液，室外新增 2 台埋地式油相溶液储罐，新增工艺设备 18 台（套），利用工艺设备 7 台（套），工房操作人员 2 人。	与环评一致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 (106)	利用原有乳化炸药生产工房改造为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计算药量 60t，用于生产乳胶基质及装车。本次改造将工房原有工艺设备拆除，新增工艺设备 38 台（套），利用工艺设备 3 台（套），工房操作人员 2 人。新增建筑面积 210.4m ² 。	利用原有乳化炸药生产工房改造为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用于生产乳胶基质及装车。本次改造将工房原有工艺设备拆除，新增工艺设备 26 台（套），利用工艺设备 3 台（套），工房操作人员 2 人。	与环评一致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 (109)	利用原有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计算药量 60t，用于生产乳胶基质及装车。本次改造更换水相溶液制备罐和静态乳化器，新增工艺设备 25 台（套），利用工艺设备 19 台（套），工房操作人员 2 人。	利用原有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用于生产乳胶基质及装车。本次改造更换水相溶液制备罐和静态乳化器，新增工艺设备 25 台（套），利用工艺设备 17 台（套），工房操作人员 2 人。	与环评一致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	用于将多孔粒状硝酸铵进行装料、投料，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硝酸铵最大存储量 28t，操作人员 3 人。	用于将多孔粒状硝酸铵进行装料、投料，硝酸铵最大存储量 28t，操作人员 3 人。		与环评一致

储 运 工 程	硝酸铵库 (102)	原有油相及综合材料库 (102) 拆除, 原址新建硝酸铵库, 专用于存放吨袋硝酸铵, 计算药量 500t。新增建筑面积 648m ² 。	原有油相及综合材料库 (102) 已拆除, 原址新建了硝酸铵库, 专用于存放吨袋硝酸铵, 火新增建筑面积 648m ² 。	与环评一致
	硝酸铵库 (103)	对原有硝酸铵库 (103) 进行改造, 室外增设叉车通道和吨袋吊装设施, 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 计算药量 400t。	对原有硝酸铵库 (103) 进行改造, 室外增设叉车通道和吨袋吊装设施。	与环评一致
	硝酸铵库 (104)	利用原有硝酸铵库 (104), 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 计算药量 400t。	利用原有硝酸铵库 (104)	与环评一致
	混装车及叉车车库 (118)	新建混装车及叉车车库, 用于存放现场混装车和叉车, 新增建筑面积 900m ² 。	新建混装车车库 (757.5 m ²)、混装车及叉车车库、维修间 (325 m ²), 用于存放现场混装车和叉车。	调整
	材料库 (206)	利用现有材料库用于存放亚硝酸钠、敏化剂等材料, 火灾危险类别为乙类。	利用现有材料库用于存放亚硝酸钠、敏化剂等材料。	与环评一致
	复合油相储罐	新增 2 个 25m ³ 埋地复合油相储罐	新增 2 个 25m ³ 埋地复合油相储罐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及加油机	储罐容积 20m ³ , 加油机为双枪	储罐容积 20m ³ , 加油机为双枪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厂外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厂内采用防爆叉车等, 产品运输采用混装车。	原料厂外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厂内采用防爆叉车等, 产品运输采用混装车。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205)	利用原有锅炉房, 设有 4t/h 燃气锅炉 2 台 (1 用 1 备), 承担全厂生产、生活供热任务。	利用原有锅炉房, 设有 4t/h 燃气锅炉 2 台 (1 用 1 备), 承担全厂生产、生活供热任务。	与环评一致

工 程	配电室 (113)	利用原有配电室, 承担全厂供电任务。	利用原有配电室, 承担全厂供电任务。
	高位水池 (115-1、115-2)	利用厂区原有 2 座容积分别为 200m ³ 及 300m ³ 的高位水池, 承担全厂生产及消防用水。	利用厂区原有 2 座容积分别为 200m ³ 及 300m ³ 的高位水池, 承担全厂生产及消防用水。
	冷却循环水池 (106-6)	新增冷却循环水池 400m ³ 。	新增冷却循环水池 400m ³ 。
	隔油沉淀池	现有 4 座, 新建 1 座。	现有 4 座, 新建 1 座。
	废水收集池	现有 2 座	现有 2 座
	洗车场地	混装车车库西侧建设洗车平台 1 座	混装车车库西侧建设洗车平台 1 座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
	车间办公室	利用现有车间办公室	利用现有车间办公室
	浴室	利用已有浴室	利用已有浴室
	食堂	利用已有食堂, 由外卖送餐改为自主供餐, 增设油烟净化装置一套。	利用已有食堂自主供餐, 增设油烟净化装置一套。
	备用发电机房	利用现有备用发电机房	利用现有备用发电机房
	危废暂存间	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	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利用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包括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池等。	利用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包括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池等。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新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设备一套, 采用 A/O+MBR 工艺, 处理规模 5m ³ /d。	新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设备一套, 采用 A/O+MBR 工艺, 处理规模 5m ³ /d。
	公用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北屯变电站, 利用现有变配电系统, 年用电量 48.5 万 kWh。	项目用电来自北屯变电站, 利用现有变配电系统。
			与环评 一致

工 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新鲜水由自备水井供给，用水量为 23002.5m ³ /a。锅炉用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用水来自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新鲜水由自备水井供给。锅炉用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
	供气	项目锅炉燃料采用气化后的液化天然气，由当地燃气公司供给，采用撬车运输，50m ³ 低温燃气储罐存储，年用液化天然气量为 244t，折合 34 万 Nm ³ 。	项目锅炉燃料采用气化后的液化天然气，由当地燃气公司供给，采用撬车运输，50m ³ 低温燃气储罐存储。
	供热	项目生产、生活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一用一备）。	项目生产、生活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一用一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水油相制备工房									
1	破碎机	JWL-PS-CS	台	1	破碎机	JWL-PS-CS	台	1	一致
2	螺旋输送机	JWL-LS-350	台	1	螺旋输送机	JWL-LS-350	台	1	一致
3	水相制备罐	JWL-SR40, 40m ³	台	2	水相制备罐	JWL-SR40, 40m ³	台	2	一致
4	水相输送泵	IHWB80-125	台	3	水相输送泵	IHWB80-125	台	3	一致
5	水相过滤器	/	台	2	水相过滤器	/	台	2	一致
6	水相检测泵	16CQGB-8	台	1	水相检测泵	16CQGB-8	台	1	一致
7	油相制备罐	4m ³	台	3	油相制备罐	4m ³	台	3	一致
8	油相输送泵	40CQG-32	台	3	油相输送泵	40CQG-32	台	3	一致
9	油相过滤器	/	台	3	油相过滤器	/	台	3	一致
10	割袋器	/	台	1	割袋器	/	台	1	一致
11	螺旋输送机	10m	台	1	螺旋输送机	10m	台	1	一致
12	复合油相储罐	25m ³ , 双层钢制, 常压, 室外埋地	台	2	复合油相储罐	25m ³ , 双层钢制, 常压, 室外埋地	台	2	一致
13	油相输送泵	40CQG-20	台/套	2	油相输送泵	40CQG-20	台/套	2	一致
二、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									
1	水相储罐	22m ³	台	1	水相储罐	22m ³	台	1	一致
2	水相过滤器	/	台	1	水相过滤器	/	台	1	一致
3	水相计量泵	60TLS3	台	1	水相计量泵	60TLS3	台	1	一致
4	油相储罐	3m ³	台	1	油相储罐	3m ³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5	油相输送泵	DM25	台	1	油相输送泵	DM25	台	1	一致	
6	油相过滤器	/	台	1	油相过滤器	/	台	1	一致	
7	水相流量计	/	台	1	水相流量计	/	台	1	一致	
8	油相流量计	/	台	1	油相流量计	/	台	1	一致	
9	静态乳化系统	BKNRHQ	套	1	静态乳化系统	BKNRHQ	套	1	一致	
10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	台	1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	台	1	一致	
11	乳胶粘度、密度计	/	台	1	乳胶粘度、密度计	/	台	1	一致	
12	钢带冷却器	BPS-50SBC, 24m长, 1.5m宽	台	1	钢带冷却器	BPS-50SBC, 24m长, 1.5m宽	台	1	一致	
13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	台	1	基质螺杆泵	NM063BY03S	台	1	一致	
14	敏化剂搅拌罐	V=1m ³	台	2	敏化剂搅拌罐	V=1m ³	台	2	一致	
15	敏化剂输送泵	IHWB40-125 (I) A	台	1	敏化剂输送泵	IHWB40-125 (I) A	台	1	一致	
16	露天型混装车	/	台	3	露天型混装车	/	台	3	一致	
17	井下型混装车	/	台	15	井下型混装车	/	台	3	减少	
17	乳胶基质储罐	V=22m ³	台	2	乳胶基质储罐	V=22m ³	台	2	一致	
18	潜水泵	65WQ40-20-7.5	台	2	潜水泵	65WQ40-20-7.5	台	2	一致	
19	冷却塔	KST150	台	1	冷却塔	KST150	台	1	一致	
20	冷却塔泵	65WQ40-20-7.5	台	1	冷却塔泵	65WQ40-20-7.5	台	1	一致	
21	监控系统	/	套	1	监控系统	/	套	1	一致	
三、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										
1	破碎机	PSJ	台	1	破碎机	PSJ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2	螺旋输送机	LX-250	台	1	螺旋输送机	LX-250	台	1	一致
3	水相制备罐 1	10m ³	台	1	水相制备罐 1	10m ³	台	1	一致
4	水相制备罐 2	6m ³	台	1	水相制备罐 2	6m ³	台	1	一致
5	水相输送泵	50TLS3	台	1	水相输送泵	50TLS3	台	1	一致
6	水相过滤器	/	台	1	水相过滤器	/	台	1	一致
7	油相熔化罐	非标, 500L	台	2	油相熔化罐	非标, 500L	台	2	一致
8	乳化剂罐	/	台	1	乳化剂罐	/	台	1	一致
9	油相制备罐	1m ³	台	2	油相制备罐	1m ³	台	2	一致
10	油相输送泵	DM25	台	1	油相输送泵	DM25	台	1	一致
11	油相过滤器	/	台	1	油相过滤器	/	台	1	一致
12	静态乳化系统	BKNRHQ	套	1	静态乳化系统	BKNRHQ	套	1	一致
13	基质螺杆泵	NM053	台	1	基质螺杆泵	NM053	台	1	一致
14	钢带冷却器	BPS-50SBC 14m 长, 1.5m 宽	台	1	钢带冷却器	BPS-50SBC 14m 长, 1.5m 宽	台	1	一致
15	乳胶基质泵	NM053SY	台	1	乳胶基质泵	NM053SY	台	1	一致
16	敏化剂搅拌罐	YXRHC750	台	2	敏化剂搅拌罐	YXRHC750	台	2	一致
17	敏化剂泵	IHWB40	台	1	敏化剂泵	IHWB40	台	1	一致
18	电动放料阀	/	台	2	电动放料阀	/	台	2	一致
19	乳胶基质暂存罐 1	25m ³	台	1	乳胶基质暂存罐 1	25m ³	台	1	一致
20	乳胶基质暂存罐 2	20m ³	台	1	乳胶基质暂存罐 2	20m ³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21	热水罐	V=0.3m ³	台	1	热水罐	V=0.3m ³	台	1	一致	
22	热水泵	/	台	1	热水泵	/	台	1	一致	
23	露天型混装车	/	台	3	露天型混装车	/	台	3	一致	
24	井下型混装车	/	台	15	井下型混装车	/	台	7	减少	
四、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										
1	上料系统	SLT-30T 输送螺旋 60t/h; 斗式提升机 70t/h; 高位料仓容 积 40m ³ ; 高位料仓 下料 80t/h	套	1	上料系统	SLT-30T 输送螺旋 60t/h; 斗式提升 机 70t/h; 高位料 仓容积 40m ³ ; 高位 料仓下料 80t/h	套	1	一致	
2	露天型混装车	BC-15	台	4	露天型混装车	BC-15	台	4	一致	
3	柴油储罐及加油机	储罐容积 20m ³ , 双 层钢制, 常压; 加 油机为双枪。	套	1	柴油储罐及加油机	储罐容积 20m ³ , 双 层钢制, 常压; 加 油机为双枪。	套	1	一致	
4	露天型混装车	BC-15	台	1	露天型混装车	BC-15	台	1	一致	
5	井下型混装车	/	台	10	井下型混装车	/	台	2	减少	
五、非道路移动机械										
1	电动防爆叉车	/	台	4	电动防爆叉车	/	台	4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				
1	硝酸铵	10780	t/a	外购
2	复合油相	980	t/a	外购
3	添加剂（柠檬酸）	70	t/a	外购
4	工业亚硝酸钠	560	t/a	外购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1	多孔粒状硝酸铵	12350	t/a	外购
2	普通柴油	780	t/a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绿化季总用水量为 795.46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91.81m³/d，二次水量为 1.65m³/d，循环水量为 702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88.42%。

新鲜水用量情况：项目绿化季新鲜水用量为 91.81m³/d，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6m³/d，水相制备用水量为 9.1m³/d，敏化剂制备用水量为 4.48m³/d，钢带冷却循环冷却水补水为 5.5m³/d，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2m³/d，喷淋塔用水量 1.2m³/d，地面冲洗水用水量 1.25m³/d，洗车台补充水量 1m³/d，绿化用水量 65.52m³/d。

软水用量情况：项目软水用量为 1.6m³/d，主要为锅炉补水。

二次水用量情况：水相制备二次水用水量为 0.4m³/d，厂区泼洒抑尘二次用水量 1.25 m³/d。

循环用水量情况：项目钢带冷却循环冷却水为 320m³/d，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60m³/d，锅炉循环水 18m³/d，洗车台循环水量 4m³/d。

技改工程实施后，全厂绿化季水平衡情况见下图。非绿化季绿化用水为零，其他用水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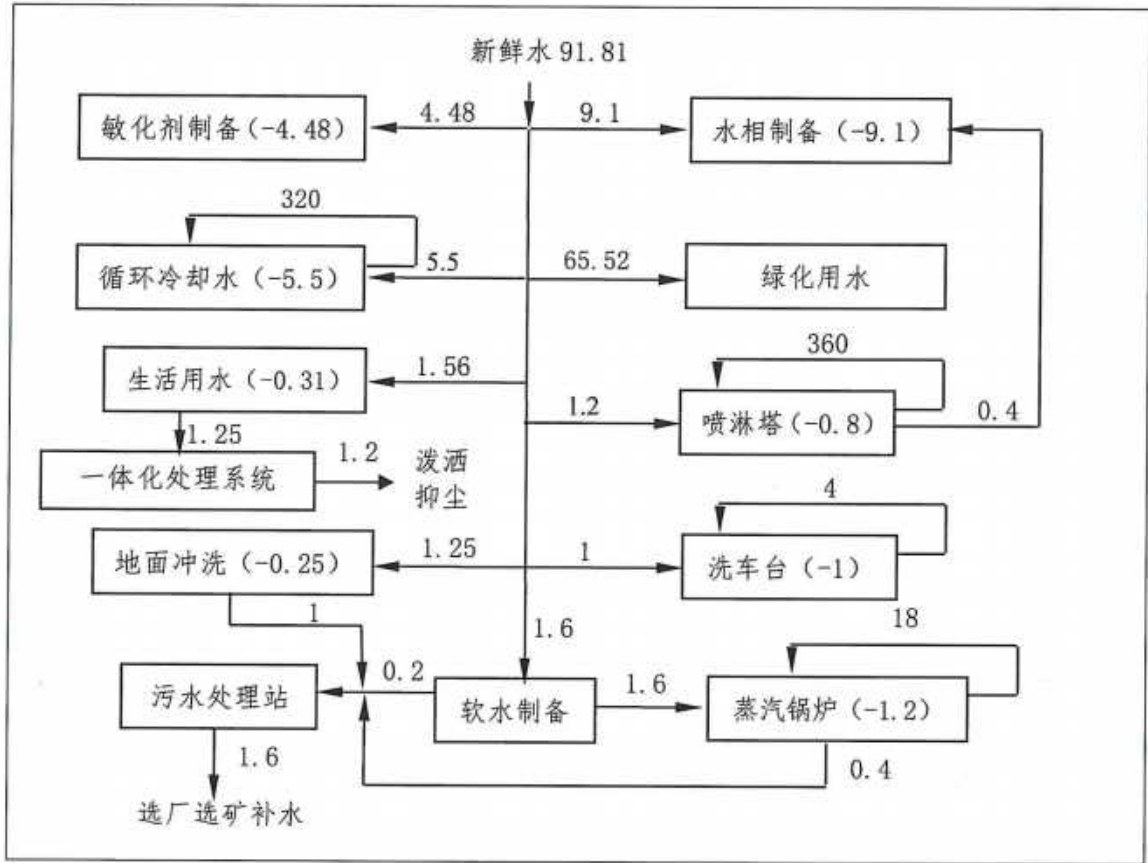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1、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流程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工艺主要包括水相溶液制备、油相制备、乳胶基质制备、冷却、敏化剂制备、装车等工序。

(1) 水相制备

项目采用吨袋粒状硝酸铵投料；生产前根据生产配方要求，在水相制备罐里先加入设定量的热水，通过上料系统将吨袋粒状硝酸铵投放到硝酸铵破碎输送系统中，经破碎机打散后再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水相制备罐配制水相溶液，同时加入酸性添加剂（柠檬酸）调节 pH 值，配制完成的水相溶液经水相输送泵、水相过滤器，并通过在线质检后，分别输送至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 和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 的水相储罐。整个过程除了吨袋粒状硝酸铵上料外，无需人工现场操作；系统通过水相质量控制循环系统对水相溶液的 pH 值、硝酸铵浓度进行在线监测，并自动诊断、调节。生产参数全部通过自控传感器采集，PLC 自动控制调节，实现配制过程少人化。

(2) 油相制备

油相制备工序由自控系统进行全自动控制，按照生产需求将复合油相储罐内的复合油相溶液泵送到油相制备罐内，并加热搅拌均匀，升温至工艺温度后保温备用。满足工艺温度要求的油相经油相输送泵、油相过滤器，输送至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的油相储罐。

(3) 乳胶基质制备、冷却、上料

当油相和水相物料都达到工艺要求参数时，通过控制室一键启动生产，自动开启水相和油相放料阀门，进入乳胶基质自动制备工序。水相和油相溶液按设定好的比例，沿着各自的输送管道经过滤器、计量输送泵、质量流量计输送至静态

乳化器进行连续乳化作业，不分批次。项目单班生产，每天作业开始及结束时段无需对装置进行清洗。

制备完成的乳胶基质经钢带冷却器，实现高温基质的冷却降温。冷却后的乳胶基质通过乳胶泵和上料管道，将其泵送到乳化炸药混装车或乳胶基质储罐。

（4）敏化剂制备

按照配方要求将水和亚硝酸钠加入敏化剂搅拌罐内，开动搅拌器搅拌，混合均匀后进行检测。

（5）装车

在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将乳胶基质、敏化剂等分别加入混装炸药车各自的罐中。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收开工清扫、工艺调试或设备检修、生产异常时产生的乳胶基质废料，以及产品交验中不符合性能指标要求的现场混装炸药。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法是委托爆破公司作为炮孔填塞物进行爆炸销毁，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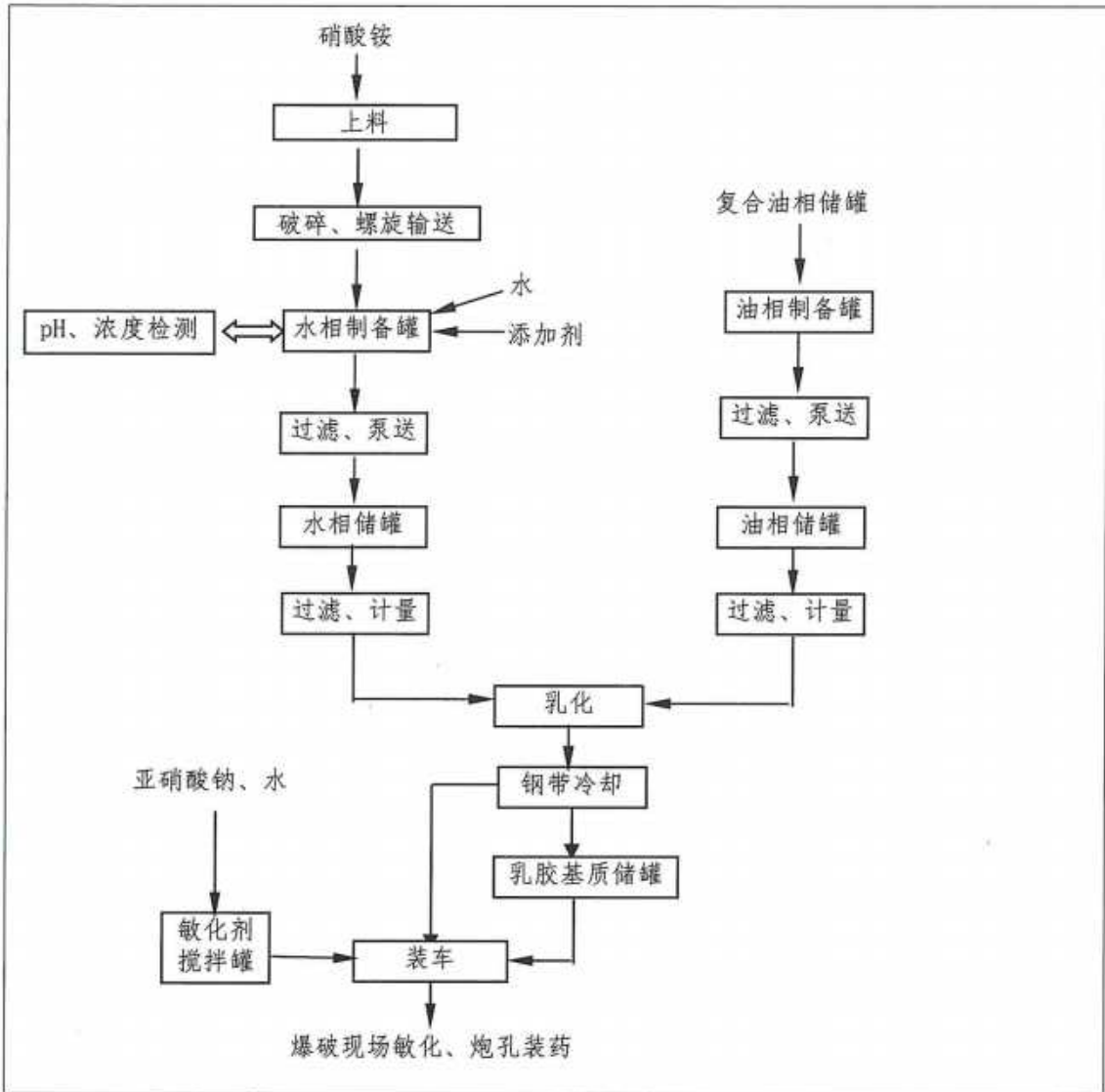


图 3.5-1 混装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油相制备-复合油储罐



油相制备-油相制备罐



乳胶基质制备-钢带冷却



乳胶基质制备-储罐



敏化工序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



水相制备-硝酸铵投放



水相制备-水相制备罐



2、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

(1) 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装车

多孔粒状硝酸铵用防爆叉车从硝酸铵库运至上料系统西侧，将多孔粒状硝酸铵投入受料斗，经输料螺旋输送至斗式提升机，由斗式提升机将多孔粒状硝酸铵送入上料系统内容积为 40m³的高位料仓；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开至上料系统下方后，通过控制系统输入需要装入的多孔粒状硝酸铵重量，控制系统自动打开高位料仓放料阀，将多孔粒状硝酸铵放入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的料箱内。

(2) 柴油装车

加装完多孔粒状硝酸铵后的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行驶至加油机处，柴油经加油机送至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柴油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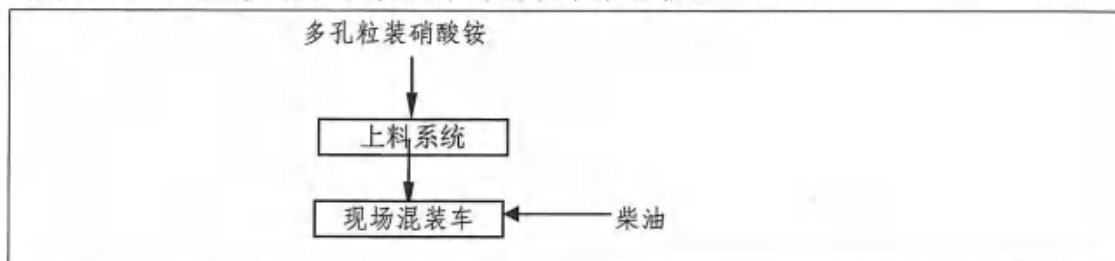


图 3.5-2 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厂区内成品中转台调整为复合油相材料库；增加复合油相备用原料（最大储存量 10t），复合油相封闭容器储存，无呼吸废气。		功能区调整，作为企业应急使用。	应急考虑
2	新建混装车及叉车车库，用于存放现场混装车和叉车，新增建筑面积 900m ² 。	新建混装车车库（757.5 m ² ）、混装车及叉车车库（325 m ² ），用于存放现场混装车和叉车等。	新增混装车车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占地面积减少、平面布置调整	生产优化
3		井下型混装车数量减少	数量调整	计划调整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复合油相材料库，最大储存量 10t。复合油相储存能力增大约 21%。未导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复合油相材料库,复合油相封闭容器储存,无呼吸废气。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项目已按要求对相关点位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地面冲洗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工序；生活污水经配套一体化处理系统（A/O+MBR）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气浮+多介质吸附）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厂选矿补水（运输采用选厂自备水罐车）。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塔排水	pH	间断	回用于水相制备	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处理工艺为 A/O+MBR。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地面冲洗水	COD、石油类、BOD ₅ 、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氮	连续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厂选矿补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气浮+多介质吸附”，运输采用选厂自备水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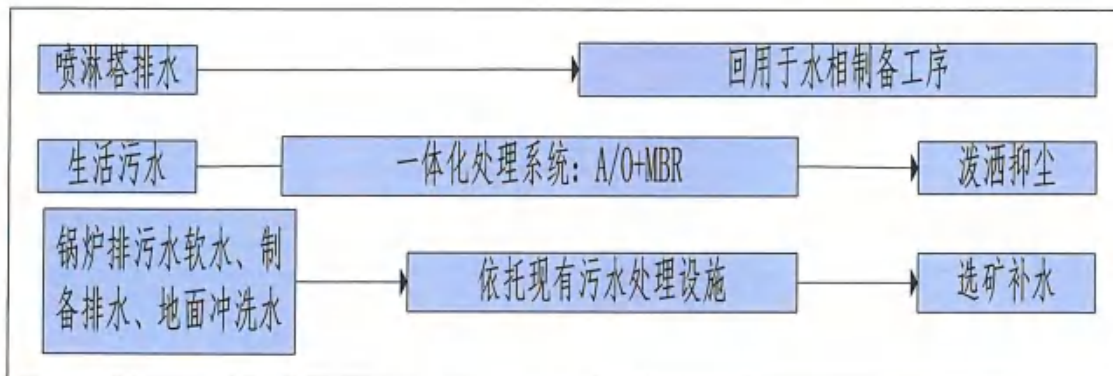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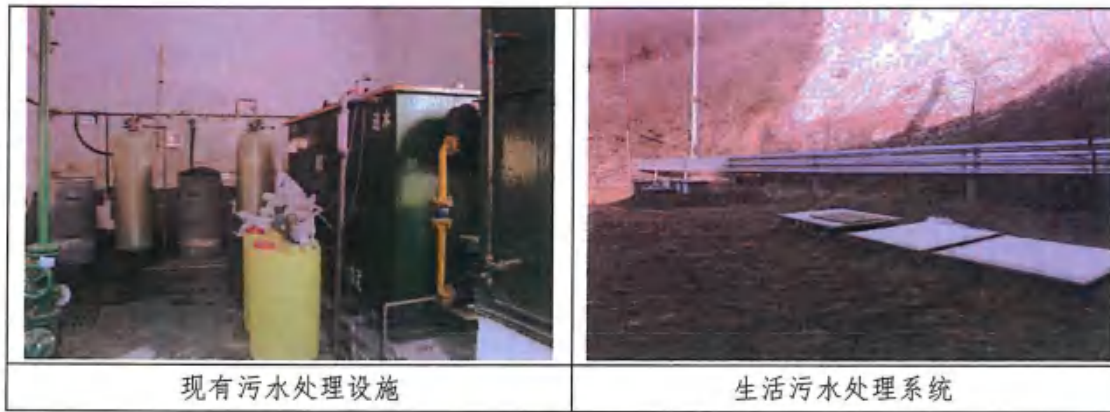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油相制备废气、钢带冷却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原料上料废气、锅炉烟气及食堂油烟等。

水相制备、敏化剂制备上料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多孔粒状铵油混装炸药上料系统装有顶棚；柴油储罐及复合油相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硝酸铵库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项目利用现有 4t/h 燃气蒸汽锅炉 2 座(1 用 1 备)，锅炉均采用超低氮燃烧器，产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相制备废气、钢带冷却废气经集气罩+管路收集后，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封闭厂房-1



封闭厂房-2



多孔粒状铵油混装炸药上料系统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



锅炉燃烧器



锅炉排气筒



油相制备废气收集



油相储罐废气收集-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排气筒/油相制备、 钢带冷却废气	连续	集气罩+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 +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外环境
	锅炉烟囱		超低氮燃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	硝酸铵、柠檬酸、 亚硝酸钠上料		车间密闭沉降	
	柴油储罐、复合油 相储罐呼吸	--		
	硝酸铵库分解氨	--		
其他	食堂	间断	油烟净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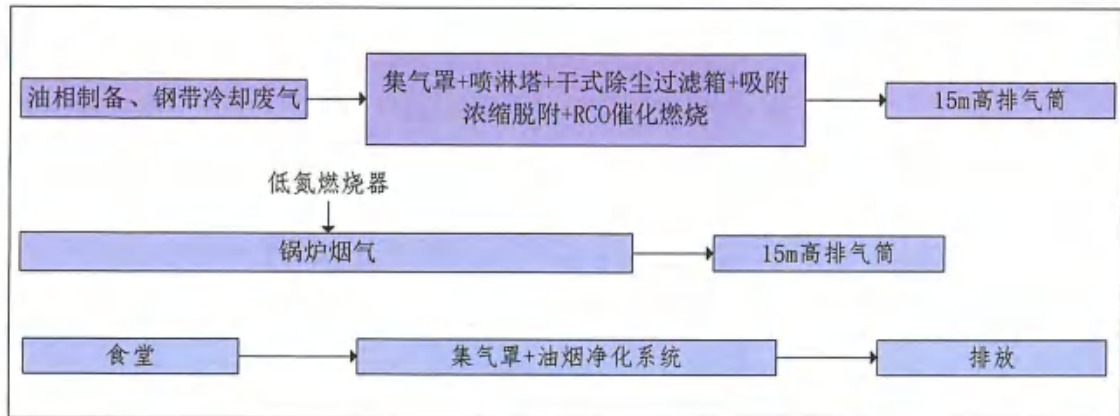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处理。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源		处置措施
上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水相制备	水相过滤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
油相过滤	油相过滤杂质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	废滤棉、废滤袋	
	废催化剂	
	废沸石分子筛	
污水处理	隔油池油渣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爆破公司作为炮孔填塞物进行爆炸销毁
钢带冷却	药泥	委托爆破公司作为炮孔填塞物进行爆炸销毁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4.2 其他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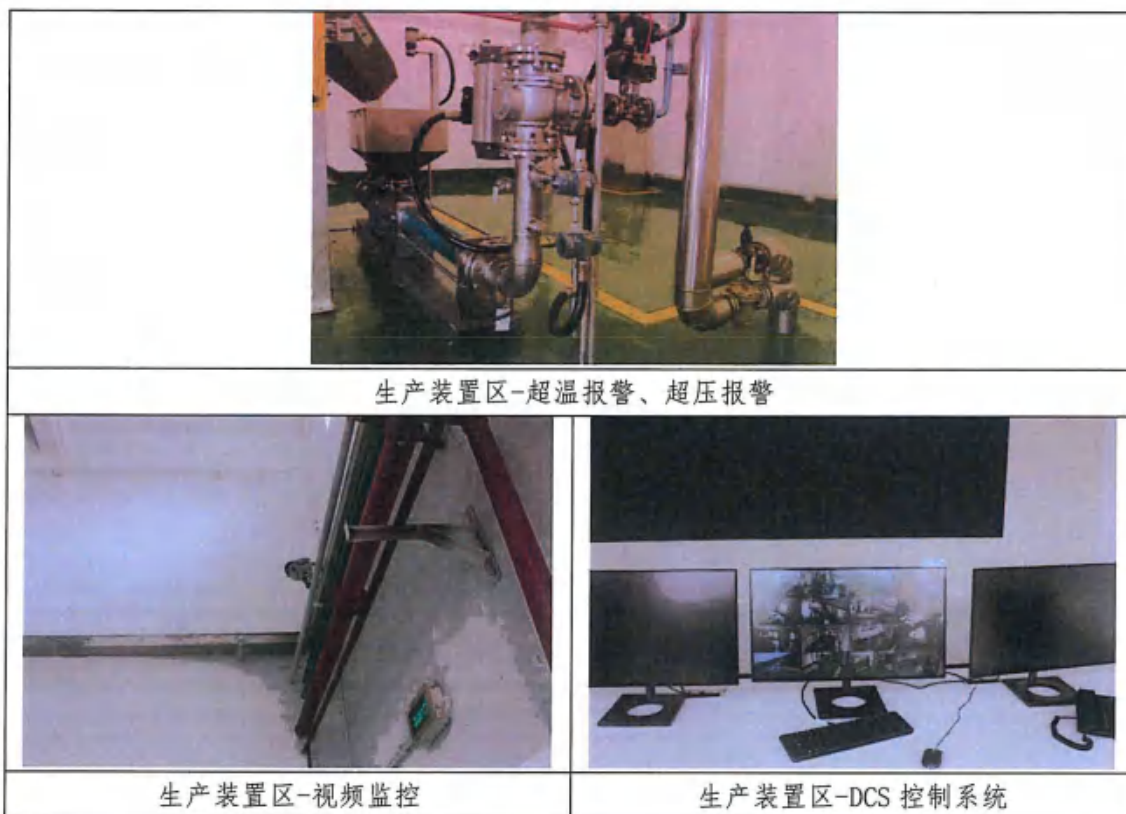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硝酸铵库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司总控室相连，并已设置危险源告知牌。设置了灭火器，配备有消火栓系统。库房均已设置防雷击设施。复合油相罐区油相溶液储罐采用双层储罐，置于防渗池内并加装防渗漏监测设施，储罐设置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储罐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区安装有超温、超压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了DCS控制系统。

2、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日期：2025年1月21日），备案编号：130823-2025-006-L。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已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1) 生产装置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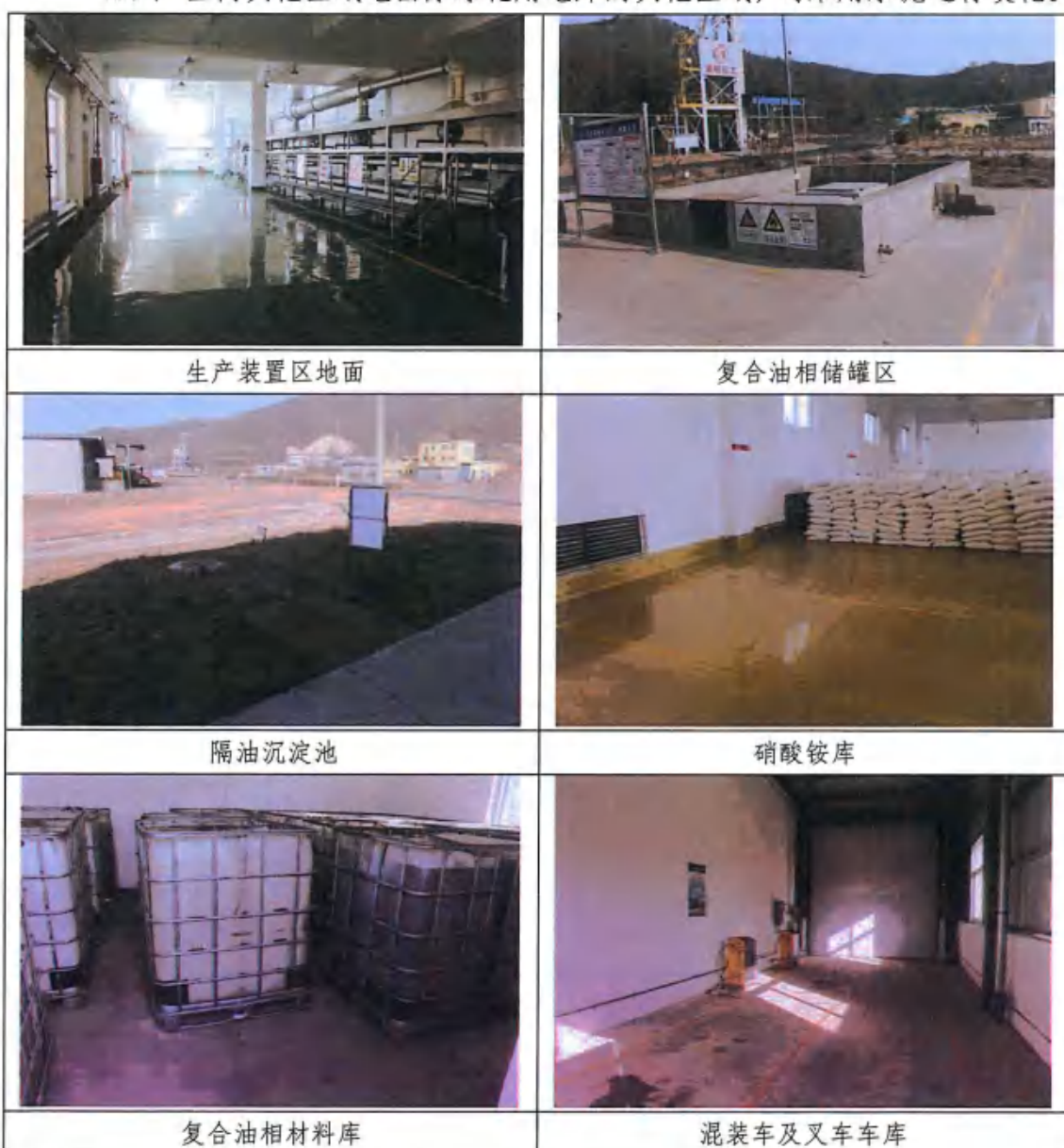
(2) 复合油相储罐区：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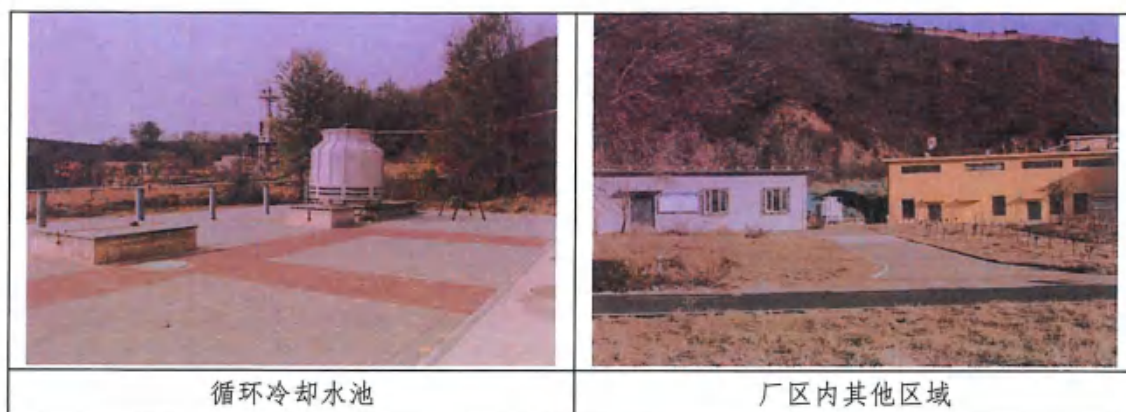
(3) 复合油相材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厚度不小于 20cm。

(4) 隔油沉淀池、洗车台池体：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 20cm。

(5) 硝酸铵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循环冷却水池：地面或池体均采用 15cm 抗渗混凝土（C30/P8）浇筑。

(6) 厂区内其他区域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2、其他

- (1)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 (2) 建立了管理台账并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 (3) 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266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3.95%；项目实际总投资28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4.42%。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废水治理	8
噪声治理	13
固废	2
其他	79
总计	12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5，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排气筒/油相制备、钢带冷却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项目利用现有4t/h燃气蒸汽锅炉2座(1用1备),锅炉均采用超低氮燃烧器,产生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2个)排放;油相制备废气、钢带冷却废气经集气罩+管路收集后,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锅炉烟囱	超低氮燃烧器+15m排气筒		
	硝酸铵、柠檬酸、亚硝酸钠上料	车间密闭沉降	水相制备、敏化剂制备上料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多孔粒状铵油混装炸药上料系统装有顶棚;柴油储罐及复合油相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硝酸铵库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柴油储罐、复合油相储罐呼吸	—		
	硝酸铵库分解氨	—		
废水	食堂	油烟净化系统		
	喷淋塔排水	回用于水相制备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工序;生活污水经配套一体化处理系统(A/O+MBR)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气浮+多介质吸附)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水厂铁矿选厂选矿补水(运输采用选厂自备水罐车)。	满足要求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处理工艺为A/O+MBR。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水厂铁矿选厂选矿补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容器气浮+多介质吸附”,运输采用选厂自备水罐车。		
噪声	设备运行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项目噪声来源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固废	<p>一般固废：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危险废物：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p>	<p>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满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新建和改造建筑物具体防渗措施如下：</p> <p>生产装置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20cm。</p> <p>复合油相储罐区：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p> <p>隔油沉淀池：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p> <p>硝酸铵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循环冷却水池：地面或池体均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C30/P8）浇筑。</p> <p>厂区内其他区域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p>	<p>1、生产装置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20cm。</p> <p>2、复合油相储罐区：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p> <p>3、复合油相材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厚度不小于20cm。</p> <p>4、隔油沉淀池、洗车台池体：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p> <p>5、硝酸铵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循环冷却水池：地面或池体均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C30/P8）浇筑。</p> <p>6、厂区内其他区域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p>	<p>1、生产装置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20cm。</p> <p>2、复合油相储罐区：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p> <p>3、复合油相材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厚度不小于20cm。</p> <p>4、隔油沉淀池、洗车台池体：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p> <p>5、硝酸铵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循环冷却水池：地面或池体均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C30/P8）浇筑。</p> <p>6、厂区内其他区域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p>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硝酸铵库设置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公司总控室相连，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推车式泡沫灭火器，室内外设消火栓系統。库房均设置防雷击设施。</p> <p>2、复合油相罐区油相溶液储罐采用双层储罐，置于防滲池内并加装防滲漏监测设施，储罐设置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储罐设安全警示标志。</p> <p>3、生产装置区完善超温、超压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DCS控制系统。</p> <p>4、防滲措施。</p>	<p>1、硝酸铵库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公司总控室相连，并已设置危险源告知牌。设置了灭火器，配备有消火栓系統。库房均已设置防雷击设施。复合油相罐区油相溶液储罐采用双层储罐，置于防滲池内并加装防滲漏监测设施，储罐设置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储罐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区安装超温、超压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了DCS控制系统。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滲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1、硝酸铵库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公司总控室相连，并已设置危险源告知牌。设置了灭火器，配备有消火栓系統。库房均已设置防雷击设施。复合油相罐区油相溶液储罐采用双层储罐，置于防滲池内并加装防滲漏监测设施，储罐设置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储罐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区安装超温、超压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了DCS控制系统。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滲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满足要求
其他	<p>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p> <p>2、环境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p> <p>3、排污口规范化</p> <p>4、排污许可证</p>	<p>1、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相关工作</p> <p>2、建立了管理台账并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公开。</p> <p>3、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已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p> <p>4、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p>	<p>1、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相关工作</p> <p>2、建立了管理台账并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公开。</p> <p>3、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已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p> <p>4、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p>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p>	<p>满足要求</p>
<p>项目油相制备、钢带冷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水相制备、敏化剂制备上料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多孔粒状铵油混装炸药上料系统装有顶棚；柴油储罐及复合油相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硝酸铵库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项目利用现有4t/h燃气蒸汽锅炉2座(1用1备)，锅炉均采用超低氮燃烧器，产生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相制备废气、钢带冷却废气经集气罩+管路收集后，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满足要求</p>
<p>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工序；生活备；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经配套一体化处理系统(A/O+MBR)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锅炉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矿厂选厂选矿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工序；生活污水经配套一体化处理系统(A/O+MBR)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气浮+多介质吸附)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矿厂选厂选矿补水(运输采用选厂自备水罐车)。</p>	<p>满足要求</p>
<p>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p>	<p>满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定期清掏；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p>	<p>项目固废分类处理。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定期清掏；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满足要求</p>
<p>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p>	<p>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依托原有。</p>	<p>满足要求</p>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菜园镇小石岭村北，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油相制备、钢带冷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1-2020），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未收集废气经封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厂选矿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一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1-2020)，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相关浓度限值要求；NH₃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并采用《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进行校核。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燃气蒸汽 锅炉烟气	SO ₂	15m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1-2020) 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要求
	NO _x		30	
	颗粒物		5	
	烟气黑 度		≤1(林格 曼黑度)	
油相制备、 钢带冷却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15m	80 最低去除 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允许排 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NH ₃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其他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3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新改 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	食堂 油烟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油烟	≤1.5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3、废水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厂选矿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选矿补水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泼洒抑尘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表 6.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回用水种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标准来源
回用于泼洒 抑尘	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市 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 筑施工水质标准
	BOD ₅	≤10	
	COD	--	
	氨氮	≤8	
回用于选厂 补水	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工艺 与产品用水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石油类	≤1	
	总氮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7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 气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	3次/天 检测2天	/
	1#锅炉排气筒（南侧）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3次/天 检测2天	/
	2#锅炉排气筒（北侧）		3次/天 检测2天	/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	5次/天 检测2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4次/天 检测2天	/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及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2、 门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3、废水

表 7-3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统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4次/天 检测2天	/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 口	COD、石油类、BOD ₅ 、SS、氨氮、溶 解性总固体、总氮、	4次/天 检测2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05/17/21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1/04/07/11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08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2/05/17/21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05/17/21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1/05/07/11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4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	JTT-201A 型黑度望远镜 DYJC-2023-10402 QT-201A 型照相记时测烟望远镜 DYJC-2024-10403 TM1000 型激光测距仪 DYJC-2019-10805 3M02-1000 型测距望远镜 DYJC-2023-108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3 DYJC-2022-3720 833 秒表 DYJC-2023-2003/05
5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21/2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0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8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1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9/21/2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9/10/16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8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1/09/10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02/03/0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7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9/21/2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9/10/16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04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表 8.1-2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4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DK-98-II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0-7406	—
7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 8.1-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4

表 8.1-4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6/17/19/20 DYJC-2018-2326/27/28/29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2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DYJC-2023-23201/02/03/04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 DYJC-2023-23206/08/09/10/11/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GC9790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3
3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0.01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6/17/19/20 DYJC-2018-2326/27/28/29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及表 9.2-3，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4 及表 9.2-5。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1 2.31	2#锅炉排气筒（南侧）	含氧量	%	8.8	9.0	8.8	8.9	—	—	
		排气量	Nm ³ /h	2717	3587	3182	316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3	1.4	1.6	—	—
			折算浓度	mg/Nm ³	2.9	1.9	2.0	2.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	—
		含氧量	%	9.86	17.10	12.55	13.17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71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5	11	9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7	22	23	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5.0 1.07	1#锅炉排气筒（北侧）	含氧量	%	8.9	8.1	8.2	8.4	—
排气量	Nm ³ /h			3873	3772	3351	366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1.6	2.5	1.7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6	2.2	3.4	2.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8	0.006	—	—
含氧量	%			8.92	8.90	8.92	8.91	—	—	
排气量	Nm ³ /h			—	—	—	387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3	13	13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9	19	19	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5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续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1.12	2#锅炉排气筒(南侧)	含氧量	%	9.1	8.6	9.1	8.9	—	—	
		排气量	Nm ³ /h	3748	3617	3189	35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	1.4	1.6	1.6	—	—
			折算浓度	mg/Nm ³	2.6	2.0	2.4	2.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5	0.006	—	—
		含氧量	%	9.08	8.58	8.31	8.66	—	—	
		排气量	Nm ³ /h	—	—	—	374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11	11	11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6	15	15	1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4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5.01.13	1#锅炉排气筒(北侧)	含氧量	%	9.1	9.1	9.2	9.1	—
排气量	Nm ³ /h			3344	3035	3186	31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2	2.0	2.1	2.1	—	—
	折算浓度			mg/Nm ³	3.2	2.9	3.1	3.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7	0.007	—	—
含氧量	%			9.25	9.26	9.04	9.18	—	—	
排气量	Nm ³ /h			—	—	—	334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2	11	12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8	18	16	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4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烟气黑度<1,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1-2020)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相关限值要求。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1 2.31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进口	含氧量	%	—	—	—	20.4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619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20.5	18.8	19.0	—	—
			排放速率	kg/h	—	—	—	0.498	—	—
2024.1 2.31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出口	含氧量	%	—	—	—	20.3	—	—	
		排气量	Nm ³ /h	—	—	—	31037	—	—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4.9	达标
		含氧量	%	—	—	—	20.3	—	—	
		排气量	Nm ³ /h	—	—	—	3103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0.89	0.90	0.9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9	—	—
去除效率	%	—	—	—	94.2	90	达标			
2025.0 1.07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进口	含氧量	%	—	—	—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624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7.1	16.8	16.9	—	—
			排放速率	kg/h	—	—	—	0.443	—	—
2025.0 1.07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出口	含氧量	%	—	—	—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9568	—	—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4.9	达标
		含氧量	%	—	—	—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956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91	0.98	0.9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7	—	—
去除效率	%	—	—	—	93.9	9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98mg/m³（去除效率最低为93.9%），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氨排放速率为0.004kg/h，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2024.12.3 1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	—
		基准灶头数	个	2.0					—	—
		排气量	Nm ³ /h	2956	2857	3002	3096	3114	3005	—
		实测浓度	mg/Nm ³	0.3	0.2	0.2	0.1	0.1	0.2	—
		折算浓度	mg/Nm ³	0.2	0.1	0.2	0.08	0.08	0.1	≤1.5
		排放速率	kg/h	8.87×10 ⁻¹	5.71×10 ⁻¹	6.00×10 ⁻¹	3.10×10 ⁻¹	3.11×10 ⁻¹	5.36×10 ⁻¹	—
		去除效率	%	—	—	—	—	—	65.2	≥60
2024.12.3 1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	—
		基准灶头数	个	2.0					—	—
		排气量	Nm ³ /h	3008	2987	2915	2958	2955	2965	—
		实测浓度	mg/Nm ³	0.6	0.6	0.4	0.5	0.5	0.5	—
		折算浓度	mg/Nm ³	0.5	0.4	0.3	0.4	0.4	0.4	—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79×10 ⁻³	1.17×10 ⁻³	1.48×10 ⁻³	1.48×10 ⁻³	1.54×10 ⁻³	—
										—

2025.01.07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	—
		基准灶头数	个	2.0						—	—
		排气量	Nm ³ /h	2881	3464	2870	3218	3014	3089	—	—
		实测浓度	mg/Nm ³	0.2	0.1	0.3	0.2	0.2	0.2	—	—
		折算浓度	mg/Nm ³	0.1	0.09	0.2	0.2	0.2	0.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3.46×10 ⁻³	8.61×10 ⁻³	6.44×10 ⁻³	6.03×10 ⁻³	6.06×10 ⁻³	—	—
		去除效率	%	—	—	—	—	—	64.4	≥60	达标
2025.01.07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	—
		基准灶头数	个	2.0						—	—
		排气量	Nm ³ /h	2790	2986	2958	2961	2902	2919	—	—
		实测浓度	mg/Nm ³	0.5	0.6	0.6	0.6	0.6	0.6	—	—
		折算浓度	mg/Nm ³	0.3	0.4	0.4	0.4	0.4	0.4	—	—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79×10 ⁻³	1.77×10 ⁻³	1.78×10 ⁻³	1.74×10 ⁻³	1.70×10 ⁻³	—	—
		去除效率	%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采样孔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2mg/m³，油烟去除效率最低为64.4%，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小型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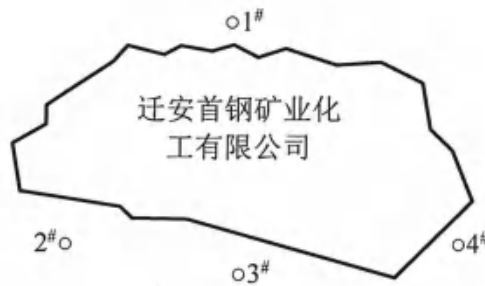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 2.3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8	235	219	209	≤ 1.0 mg/m^3	达标
			2#	357	367	349	337		
			3#	409	417	402	423		
			4#	361	373	345	341		
2024.1 2.31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1	0.54	0.53	0.54	≤ 2.0 mg/m^3	达标
			2#	0.66	0.73	0.63	0.76		
			3#	0.60	0.73	0.70	0.77		
			4#	0.67	0.74	0.76	0.71		
2024.1 2.31	氨	mg/m^3	1#	0.06	0.05	0.05	0.06	≤ 1.5 mg/m^3	达标
			2#	0.11	0.12	0.12	0.12		
			3#	0.11	0.10	0.11	0.09		
			4#	0.07	0.08	0.07	0.07		
2025.0 1.0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2	251	274	271	≤ 1.0 mg/m^3	达标
			2#	344	361	392	396		
			3#	404	430	457	417		
			4#	321	346	352	398		
2025.0 1.07	氨	mg/m^3	1#	0.06	0.07	0.07	0.07	≤ 1.5 mg/m^3	达标
			2#	0.13	0.12	0.14	0.14		
			3#	0.12	0.11	0.11	0.10		
			4#	0.09	0.08	0.09	0.09		

续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0~09:10	0.38	0.56	0.53	0.51	/	/
			09:15~09:25	0.38	0.56	0.51	0.53		
			09:30~09:40	0.37	0.62	0.53	0.56		
			09:45~09:55	0.37	0.54	0.51	0.56		
			小时均值	0.38	0.57	0.52	0.54	≤2.0 mgm ³	达标
			10:15~10:25	0.37	0.59	0.48	0.58	/	/
			10:30~10:40	0.40	0.44	0.48	0.55		
			10:45~10:55	0.39	0.43	0.50	0.59		
			11:00~11:10	0.37	0.41	0.52	0.61		
			小时均值	0.38	0.47	0.50	0.58	≤2.0 mgm ³	达标
			11:30~11:40	0.36	0.43	0.61	0.57	/	/
			11:45~11:55	0.36	0.43	0.64	0.58		
			12:00~12:10	0.37	0.42	0.63	0.57		
			12:15~12:25	0.37	0.41	0.59	0.59		
			小时均值	0.36	0.42	0.62	0.58	≤2.0 mgm ³	达标
			12:45~12:55	0.44	0.46	0.54	0.51	/	/
			13:00~13:10	0.42	0.45	0.61	0.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北风

			13:15~13:25	0.41	0.48	0.64	0.52		
			13:30~13:40	0.36	0.47	0.55	0.48		
			小时均值	0.41	0.46	0.59	0.50	≤2.0 mgm ³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2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2024.12.3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30~08:40	1.00	0.77	/	/
			08:45~08:55	1.00	0.93		
			09:00~09:10	0.98	0.93		
			09:15~09:25	0.99	0.99		
			小时均值	0.99	0.90	≤4.0 mg/m ³	达标
			10:00~10:10	0.75	0.85	/	/
			10:15~10:25	0.81	0.95		
			10:30~10:40	0.87	0.99		
			10:45~10:55	0.82	0.80		
			小时均值	0.81	0.90	≤4.0 mg/m ³	达标
			11:30~11:40	0.88	0.94	/	/
			11:45~11:55	0.85	1.01		
			12:00~12:10	0.88	1.08		
			12:15~12:25	0.62	0.85		
			小时均值	0.81	0.97	≤4.0 mg/m ³	达标
			13:00~13:10	1.06	0.93	/	/
13:15~13:25	0.88	0.98					

2025. 01.07			13:30~13:40	0.90	0.95	$\leq 4.0 \text{ mg/m}^3$	达标			
			13:45~13:55	0.85	0.94					
			小时均值	0.92	0.95					
						09:00~10:00	0.66	0.59	$\leq 4.0 \text{ mg/m}^3$	达标
						10:15~11:15	0.71	0.69		
						11:30~12:30	0.74	0.73		
						12:45~13:45	0.71	0.74		

检测结果表明：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6。

表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南	厂界东		
2024.12.31	昼间	Leq	53	53	54	54	昼间 ≤ 60	达标
2025.01.07	昼间	Leq	54	54	55	53	昼间 ≤ 6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排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悬浮物	mg/L	12	10	12	13	12	14	15	14	15	16	14	1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29	26	26	18	16	18	17	19	17	18	—	—
氨氮 (以 N 计)	mg/L	3.30	3.36	3.39	3.21	3.32	2.65	2.68	2.42	2.52	2.42	2.31	2.52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3	8.7	8.1	8.5	8.6	8.7	7.2	9.1	8.4	9.1	8.6	8.4	≤10	达标

表 9.2-8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1月0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悬浮物	mg/L	13	15	12	11	13	12	11	10	11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9	23	20	20	15	14	16	16	≤50	≤50	≤50	≤50	达标
氨氮 (以N计)	mg/L	3.50	3.54	3.63	3.50	3.5	2.92	2.86	2.97	2.95	≤5	≤5	≤5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9	8.8	8.0	8.4	8.5	7.2	8.0	7.3	7.9	≤10	≤10	≤10	≤10	达标
总氮	mg/L	14.2	14.7	14.1	14.4	14.4	14.5	14.7	14.4	14.4	≤15	≤15	≤15	≤15	—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628	622	641	631	630	692	697	711	7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09	0.08	0.09	0.09	0.06L	0.06L	0.06L	0.06L	≤1.0	≤1.0	≤1.0	≤1.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排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t/a、氨排放量为 0.009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6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2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81t/a。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037t/a、NO_x: 0.110t/a、COD: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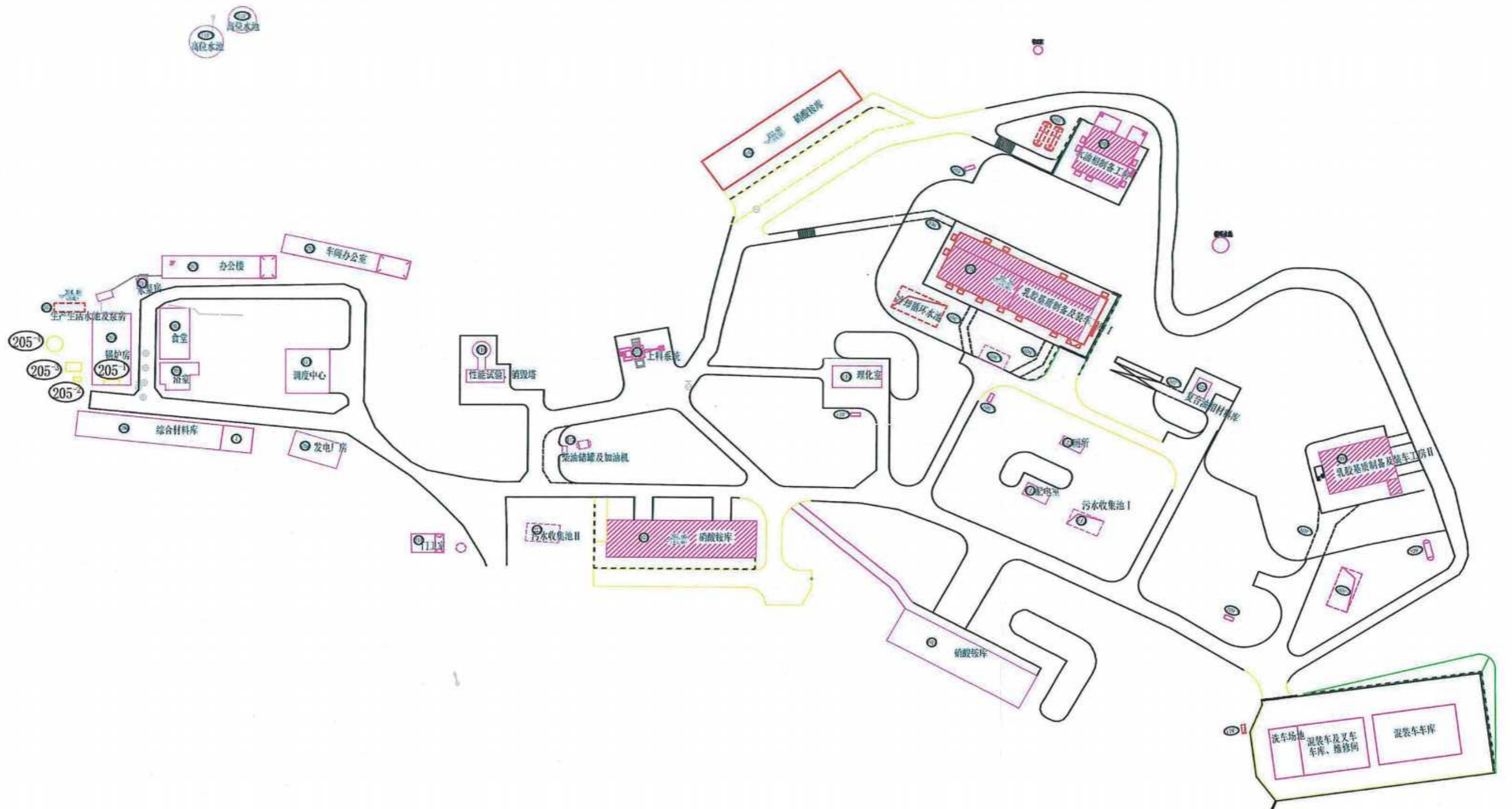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000t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13000t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开工日期	/													
环评设计单位	/													
验收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7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4	5	0.00863	—	—	—	—	—	—	—	—	
	二氧化硫	—	2.0	10	0.00525	—	—	—	—	—	—	—	—	
	氮氧化物	—	23	30	0.0581	—	—	—	—	—	—	—	—	
	氨	—	0.004kg/h	4.9kg/h	0.0093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98	80	0.065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8号

所报《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北羊崖山山脚处,总投资266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项目将原年产12000t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为年产8000t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将原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产能由年产7000t调整为年产13000t;保留原有年产6000t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土地证,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司出具了调整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油相制备、钢带冷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风量378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1-2020),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风量4000m³/h),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未收集废气经封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矿厂选矿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刚伟

2023年3月13日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 1、生产装置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20cm。
- 2、复合油相储罐区：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
- 3、复合油相材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厚度不小于20cm。
- 4、隔油沉淀池、洗车台池体：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20cm。
- 5、硝酸铵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循环冷却水池：地面或池体均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C30/P8）浇筑。
- 6、厂区内其他区域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特此证明！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3 工况证明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备注
	乳化炸药	7t/h			
20241231	乳化炸药	7t/h	6.25t/h	89.3%	生产线
	铵油炸药	6.5t/h	5.54t/h	85.2%	
20250107	乳化炸药	7t/h	5.82t/h	83.1%	
	铵油炸药	6.5t/h	6.25t/h	96.2%	
20241231	/	/	/	100%	锅炉
20250107	/	/	/	100%	
20250112	/	/	/	100%	
20250113	/	/	/	100%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AZC 20240048

甲方: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北羊崖山
邮编: 064404
联系人: 江宏伟
联系电话: 0315-7704336

乙方: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电话: 0315-7088809
传真: 0315-7089809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陈威
联系电话: 15901410040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5000 元/吨	预估 0.01 吨, 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 6% 税率, 运费 5000 元/车次
2	废过滤棉、滤袋	HW49 900-041-49	5000 元/吨	预估 0.06 吨, 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3	油相过滤杂质	HW08 900-249-08	5000 元/吨	预估 0.04 吨, 实际过磅为准	利用	桶装	
4	废沸石分子筛	HW49 900-041-49	5000 元/吨	预估 1 吨, 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5	隔油池油渣	HW08 900-210-08	5000 元/吨	预估 0.02 吨, 实际过磅为准	利用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000 元/吨	预估 0.002 吨, 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转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

7.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所列价格，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如发生现场清理服务费500元/吨，或者甲方自行清理）。由甲方在转移工作完成并收到乙方处置加工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加工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10日内付清处置加工费。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名称：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0315-7089809
账号：13001628037059519999
开户行：建行迁安首钢支行
行号：105124600025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2000（人民币贰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2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接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830005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1402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住 址: 河北省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经纬度: 经度: 118度36分21秒 纬度: 39度59分0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 (除263-001-04、263-004-04、263-005-04外)、HW05 (除201-001-05外)、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 (除261-080-45、261-081-45、261-082-45外)、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053-49 (含汞除外))、HW50 (900-048-50)。以上类别中不包括易爆爆性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 HW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吨、综合利用 20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吨/年、综合利用 2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年04月24日
至 2029年04月23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DYJCJB-S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12003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2月18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9~12；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2，共6个检测点位； 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排口、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共2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厂界），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孟王超、陈籽名、何松杨、刘鸿瑞、张玉坤、杨连莉、郭志新、何亮、李铖、彭兴利、马玉飞、范建民、尹泽明、曹士峰、白银广、马佳林、王朝阳、何江涛、李硕、张鸿志、李小露、李茗慧、张雪健、李东宸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07日、01月12日~01月13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密封堵采样嘴）、采集滤筒置于带盖套筒内，滤筒完好无破损、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滤膜完好无破损、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废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李金花、韩思琪、姚凯利、曹晓鸽、刘玉飞、梁明星、任小洁、浦天华、郭静、赵靖峰、潘永红、岳倩、凌红岩、刘玉静、刘桂玲、李文慧、毛淋、武立颖
分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15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氨、油烟，共7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共3项；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总氮，共7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eq）。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7~15页。
备注	—

报告编制：许树刚 审核：王银彪 批准：刘树松 批准日期：2025.02.18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05/17/21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1/04/07/11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2/08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2/05/17/21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孟王超 陈籽名 何松杨 刘鸿瑞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05/17/21 MH3200A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1/05/07/11	张玉坤 杨连莉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郭志新
4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JTT-201A 型黑度望远镜 DYJC-2023-10402 QT-201A 型照相计时测烟望远镜 DYJC-2024-10403 TM1000 型激光测距仪 DYJC-2019-10805 3M02-1000 型测距望远镜 DYJC-2023-108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3 DYJC-2022-3720 833 秒表 DYJC-2023-2003/05	何亮 李铨 彭兴利 马玉飞 范建民 李金花 韩思琪
5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21/2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0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8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1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姚凯利 曹晓鸽 刘玉飞 梁明星 任小洁
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9/21/2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9/10/16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8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1/09/10 3036 型废气 VOC _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02/03/0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浦天华

表2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9/21/23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9/10/16 NH3060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04 OIL48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刘鸿瑞 张玉坤 杨连莉 郭志新 彭兴利 何亮 李斌 李文慧 毛淋

表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	尹泽明 曹士峰 张玉坤 李东宸 郭静 曹晓鸽 赵靖峰 潘永红 岳倩 凌红岩 任小洁 刘玉静 刘桂玲 李文慧 毛淋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重量法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4 ML204/02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DK-98-II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0-7406	—	
7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4	尹泽明 曹士峰 张雪健 白银广

表5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6/17/19/20 DYJC-2018-2326/27/28/29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白银广 马佳林 李 铖 何 亮 王朝阳 何江涛
2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DYJC-2023-23201/02/03/04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 采样 DYJC-2023-23206/08/09/10/11/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GC9790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3	李 项 张鸿志 李小露 李若慧 李金花 韩思琪 姚凯利 任小洁
3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0.01 mg/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6/17/19/20 DYJC-2018-2326/27/28/29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浦天华 武立颖 刘玉飞 梁明星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6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7	2024.12.31	30	30.1	±2	合格	孟王超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21	2024.12.31	30	30.3	±2	合格	杨连莉
		2024.12.31	50	50.4	±2	合格	杨连莉
		2024.12.31	70	70.1	±2	合格	杨连莉
		2025.01.07	30	30.2	±2	合格	杨连莉
		2025.01.07	50	50.3	±2	合格	杨连莉
		2025.01.07	70	70.2	±2	合格	杨连莉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5	2025.01.07	30	30.1	±2	合格	孟王超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21	2025.01.12	30	29.6	±2	合格	马玉飞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	2025.01.13	30	29.7	±2	合格	马玉飞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16	2024.12.31	1.0	0.9893	±2	合格	马佳林
		2024.12.31	100	101.1	±2	合格	马佳林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17	2024.12.31	1.0	0.9885	±2	合格	马佳林
		2024.12.31	100	99.7	±2	合格	马佳林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19	2024.12.31	1.0	1.0112	±2	合格	马佳林
		2024.12.31	100	99.5	±2	合格	马佳林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0	2024.12.31	1.0	1.0006	±2	合格	马佳林
2024.12.31		100	100.6	±2	合格	马佳林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9	2025.01.07	100	100.5	±2	合格	张鸿志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8	2025.01.07	100	100.3	±2	合格	张鸿志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7	2025.01.07	100	100.1	±2	合格	张鸿志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6	2025.01.07	100	100.3	±2	合格	张鸿志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22-5510	2024.12.31 昼间	93.6 (09:32)	93.6 (11:15)	合格	尹泽明 曹士峰 张雪健 白银广
		2025.01.07 昼间	93.6 (09:27)	93.7 (11:03)	合格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8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12.31	化学需氧量	mg/L	B24080214	33.7±2.2	34.5	合格
2025.01.07	化学需氧量	mg/L	B24080214	33.7±2.2	32.5	合格
2025.0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73	9.90±0.91	9.39	合格
2025.0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73	9.90±0.91	10.4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12.31	2#锅炉排气筒(南侧)	含氧量	%	8.8	9.0	8.8	8.9	
		排气量	Nm ³ /h	2717	3587	3182	31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3	1.4	1.6
			折算浓度	mg/Nm ³	2.9	1.9	2.0	2.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含氧量	%	9.86	17.10	12.55	13.17	
		排气量	Nm ³ /h	—	—	—	271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5	11	9
			折算浓度	mg/Nm ³	17	22	23	21
			排放速率	kg/h	—	—	—	0.024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1.07	1#锅炉排气筒(北侧)	含氧量	%	8.9	8.1	8.2
排气量	Nm ³ /h			3873	3772	3351	36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1.6	2.5	1.7
	折算浓度			mg/Nm ³	1.6	2.2	3.4	2.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8	0.006
含氧量	%			8.92	8.90	8.92	8.91	
排气量	Nm ³ /h			—	—	—	387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3	13	13
	折算浓度			mg/Nm ³	19	19	19	19
	排放速率			kg/h	—	—	—	0.050
烟气黑度	级			<1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1.12	2#锅炉排气筒(南侧)	含氧量	%	9.1	8.6	9.1	8.9	
		排气量	Nm ³ /h	3748	3617	3189	35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	1.4	1.6	1.6
			折算浓度	mg/Nm ³	2.6	2.0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5	0.005	0.006
		含氧量	%	9.08	8.58	8.31	8.66	
		排气量	Nm ³ /h	—	—	—	374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11	11	11
			折算浓度	mg/Nm ³	16	15	15	15
			排放速率	kg/h	—	—	—	0.041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1.13	1#锅炉排气筒(北侧)	含氧量	%	9.1	9.1	9.2
排气量	Nm ³ /h			3344	3035	3186	31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2	2.0	2.1	2.1
	折算浓度			mg/Nm ³	3.2	2.9	3.1	3.1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7	0.007
含氧量	%			9.25	9.26	9.04	9.18	
排气量	Nm ³ /h			—	—	—	334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2	11	12
	折算浓度			mg/Nm ³	18	18	16	17
	排放速率			kg/h	—	—	—	0.040
烟气黑度	级			<1				

表 1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12.31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进口	含氧量	%	—	—	—	20.4	
		排气量	Nm ³ /h	—	—	—	2619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20.5	18.8	19.0
			排放速率	kg/h	—	—	—	0.498
2024.12.31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出口	含氧量	%	—	—	—	20.3	
		排气量	Nm ³ /h	—	—	—	31037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含氧量	%	—	—	—	20.3	
		排气量	Nm ³ /h	—	—	—	3103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0.89	0.90	0.92
			排放速率	kg/h	—	—	—	0.029
去除效率	%	—	—	—	94.2			
2025.01.07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进口	含氧量	%	—	—	—	20.8	
		排气量	Nm ³ /h	—	—	—	2624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7.1	16.8	16.9
			排放速率	kg/h	—	—	—	0.443
2025.01.07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出口	含氧量	%	—	—	—	20.6	
		排气量	Nm ³ /h	—	—	—	29568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含氧量	%	—	—	—	20.6	
		排气量	Nm ³ /h	—	—	—	2956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91	0.98	0.93
			排放速率	kg/h	—	—	—	0.027
去除效率	%	—	—	—	93.9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12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平均
2024.12.31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基准灶头数	个	2.0					
		排气量	Nm ³ /h	2956	2857	3002	3096	3114	3005
		实测浓度	mg/Nm ³	0.3	0.2	0.2	0.1	0.1	0.2
		折算浓度	mg/Nm ³	0.2	0.1	0.2	0.08	0.08	0.1
		排放速率	kg/h	8.87×10 ⁻⁴	5.71×10 ⁻⁴	6.00×10 ⁻⁴	3.10×10 ⁻⁴	3.11×10 ⁻⁴	5.36×10 ⁻⁴
		去除效率	%	—	—	—	—	—	65.2
2024.12.31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基准灶头数	个	2.0					
		排气量	Nm ³ /h	3008	2987	2915	2958	2955	2965
		实测浓度	mg/Nm ³	0.6	0.6	0.4	0.5	0.5	0.5
		折算浓度	mg/Nm ³	0.5	0.4	0.3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79×10 ⁻³	1.17×10 ⁻³	1.48×10 ⁻³	1.48×10 ⁻³	1.54×10 ⁻³
		去除效率	%	—	—	—	—	—	—
2025.01.07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基准灶头数	个	2.0					
		排气量	Nm ³ /h	2881	3464	2870	3218	3014	3089
		实测浓度	mg/Nm ³	0.2	0.1	0.3	0.2	0.2	0.2
		折算浓度	mg/Nm ³	0.1	0.09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5.76×10 ⁻⁴	3.46×10 ⁻⁴	8.61×10 ⁻⁴	6.44×10 ⁻⁴	6.03×10 ⁻⁴	6.06×10 ⁻⁴
		去除效率	%	—	—	—	—	—	64.4
2025.01.07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5					
		基准灶头数	个	2.0					
		排气量	Nm ³ /h	2790	2986	2958	2961	2902	2919
		实测浓度	mg/Nm ³	0.5	0.6	0.6	0.6	0.6	0.6
		折算浓度	mg/Nm ³	0.3	0.4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79×10 ⁻³	1.77×10 ⁻³	1.78×10 ⁻³	1.74×10 ⁻³	1.70×10 ⁻³
		去除效率	%	—	—	—	—	—	—

表 1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31	颗粒物	μg/m ³	1 [#] 上风向	218	235	219	209
			2 [#] 下风向	357	367	349	337
			3 [#] 下风向	409	417	402	423
			4 [#] 下风向	361	373	345	341
2024.12.3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 上风向	0.41	0.54	0.53	0.54
			2 [#] 下风向	0.66	0.73	0.63	0.76
			3 [#] 下风向	0.60	0.73	0.70	0.77
			4 [#] 下风向	0.67	0.74	0.76	0.71
2024.12.31	氨	mg/m ³	1 [#] 上风向	0.06	0.05	0.05	0.06
			2 [#] 下风向	0.11	0.12	0.12	0.12
			3 [#] 下风向	0.11	0.10	0.11	0.09
			4 [#] 下风向	0.07	0.08	0.07	0.07
2025.01.07	颗粒物	μg/m ³	1 [#] 上风向	222	251	274	271
			2 [#] 下风向	344	361	392	396
			3 [#] 下风向	404	430	457	417
			4 [#] 下风向	321	346	352	398
2025.01.07	氨	mg/m ³	1 [#] 上风向	0.06	0.07	0.07	0.07
			2 [#] 下风向	0.13	0.12	0.14	0.14
			3 [#] 下风向	0.12	0.11	0.11	0.10
			4 [#] 下风向	0.09	0.08	0.09	0.09
备注	标识“○”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左图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西北风；右图为 2025 年 01 月 07 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北风。						

表 1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 房 2	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 房
2024.12.3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30~08:40	1.00	0.77
			08:45~08:55	1.00	0.93
			09:00~09:10	0.98	0.93
			09:15~09:25	0.99	0.99
			小时均值	0.99	0.90
			10:00~10:10	0.75	0.85
			10:15~10:25	0.81	0.95
			10:30~10:40	0.87	0.99
			10:45~10:55	0.82	0.80
			小时均值	0.81	0.90
			11:30~11:40	0.88	0.94
			11:45~11:55	0.85	1.01
			12:00~12:10	0.88	1.08
			12:15~12:25	0.62	0.85
			小时均值	0.81	0.97
			13:00~13:10	1.06	0.93
			13:15~13:25	0.88	0.98
			13:30~13:40	0.90	0.95
			13:45~13:55	0.85	0.94
			小时均值	0.92	0.95
2025.01.07			09:00~10:00	0.66	0.59
			10:15~11:15	0.71	0.69
			11:30~12:30	0.74	0.73
			12:45~13:45	0.71	0.74
备注	标识“O”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布
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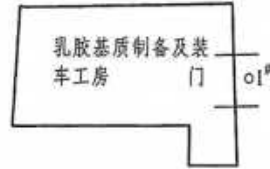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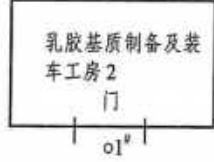


表 1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北风</p>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1.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00~09:10	0.38	0.56	0.53	0.51
			09:15~09:25	0.38	0.56	0.51	0.53
			09:30~09:40	0.37	0.62	0.53	0.56
			09:45~09:55	0.37	0.54	0.51	0.56
			小时均值	0.38	0.57	0.52	0.54
			10:15~10:25	0.37	0.59	0.48	0.58
			10:30~10:40	0.40	0.44	0.48	0.55
			10:45~10:55	0.39	0.43	0.50	0.59
			11:00~11:10	0.37	0.41	0.52	0.61
			小时均值	0.38	0.47	0.50	0.58
			11:30~11:40	0.36	0.43	0.61	0.57
			11:45~11:55	0.36	0.43	0.64	0.58
			12:00~12:10	0.37	0.42	0.63	0.57
			12:15~12:25	0.37	0.41	0.59	0.59
			小时均值	0.36	0.42	0.62	0.58
			12:45~12:55	0.44	0.46	0.54	0.51
			13:00~13:10	0.42	0.45	0.61	0.51
			13:15~13:25	0.41	0.48	0.64	0.52
			13:30~13:40	0.36	0.47	0.55	0.48
			小时均值	0.41	0.46	0.59	0.50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及点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排口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悬浮物	mg/L	12	10	12	13	12	13	15	12	11	13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29	26	26	19	19	23	20	20		
氨氮 (以N计)	mg/L	3.30	3.36	3.39	3.21	3.32	3.50	3.54	3.63	3.50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8.7	8.1	8.5	8.6	8.9	8.8	8.0	8.4	8.5		
总氮 (以N计)	mg/L	—	—	—	—	—	14.2	14.7	14.1	14.4	14.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	628	622	641	631	630		
石油类	mg/L	—	—	—	—	—	0.10	0.09	0.08	0.09	0.09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及点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排口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5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悬浮物	mg/L	14	15	16	14	15	12	11	12	10	1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9	17	18	15	14	16	17	16		
氨氮 (以N计)	mg/L	2.65	2.68	2.42	2.31	2.52	2.92	2.86	2.97	3.06	2.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7.2	9.1	8.6	8.4	7.2	8.0	7.3	9.2	7.9		
总氮 (以N计)	mg/L	—	—	—	—	—	14.5	14.7	14.4	13.9	14.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	692	697	711	702	700		
石油类	mg/L	—	—	—	—	—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注：检出限+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1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测量时间			53	53	54	54
	等效声级 [dB(A)]	2024.12.31	昼间	09:34-11:13	天气: 晴, 风速: 1.6m/s		
	气象条件						



表 1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测量时间			54	54	55	53
	等效声级 [dB(A)]	2025.01.07	昼间	09:29-11:00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气象条件						

(报告结束)

附件 6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07UG7T2T
法定代表人	王恩宇	联系电话	13831579865
联系人	徐正春	联系方式	137855091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8°34'10.48", 北纬 40°4'38.17"		
预案名称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2E3) +一般-水 (Q1M2E3)]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1月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5-006-L</p>		
<p>报送单位</p>	<p>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附件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7UG7T2T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小石岭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7UG7T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5日，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菜园镇小石岭村北羊崖山山脚处；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水油相制备工房；将原乳化炸药生产工房改造为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改造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 II；拆除原油相及综合材料库（102），原址新建硝酸铵库；拆除原成品中转库（108），原址新建混装车车库及叉车车库；改造原硝酸铵库（104）；利用现有硝酸铵库（103）、锅炉房等生产、辅助工房。企业技术改造完成后年产 14000t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13000t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2024年11月15日投入运行。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283MA07UG7T2T001X）。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签名：

符峰 陈昆 张刚 薛天友
张艳 王磊 张伟 李天川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 266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项目实际总投资 28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2%。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厂区内成品中转台调整为复合油相材料库；增加复合油相备用原料（最大储存量 10t），复合油相封闭容器储存，无呼吸废气。		功能区调整，作为企业应急使用。	应急考虑
2	新建混装车及叉车车库，用于存放现场混装车和叉车，新增建筑面积 900m ² 。	新建混装车车库（757.5 m ² ）、混装车及叉车车库（325 m ² ），用于存放现场混装车和叉车等。	新增混装车车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占地面积减少、平面布置调整	生产优化
3		井下型混装车数量减少	数量调整	计划调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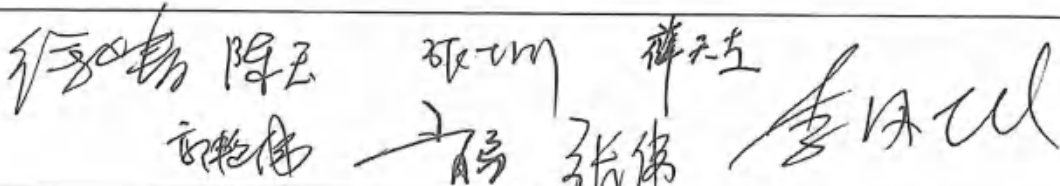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地面冲洗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排水回用于基质制备中的水相制备工序；生活污水经配套一体化处理系统（A/O+MBR）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气浮+多介质吸附）处理后用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选厂选矿补水（运输采用选厂自备水罐车）。

(二) 废气

验收组签名：



水相制备、敏化剂制备上料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多孔粒状铵油混装炸药上料系统装有顶棚；柴油储罐及复合油相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硝酸铵库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项目利用现有4t/h燃气蒸汽锅炉2座(1用1备)，锅炉均采用超低氮燃烧器，产生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相制备废气、钢带冷却废气经集气罩+管路收集后，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处理。水相过滤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油相过滤杂质、废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沸石分子筛、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药泥、不合格品，日产日清，送爆破作业点位销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1) 硝酸铵库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司总控室相连，并已设置危险源告知牌。设置了灭火器，配备有消火栓系统。库房均已设置防雷击设施。复合油相罐区油相溶液储罐采用双层储罐，置于防渗池内并加装防渗漏监测设施，储罐设置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储罐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区安装有超温、超压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了DCS控制系统。

(2)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3)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防渗

验收组签名：

徐明 陈云 张明 薛天立
高伟 于鹏 张强 李双川

(1) 生产装置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 20cm。

(2) 复合油相储罐区：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 20cm。

(3) 复合油相材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厚度不小于 20cm。

(4) 隔油沉淀池、洗车台池体：地埋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C30/P8），内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进行浇筑，池底和池壁厚度不小于 20cm。

(5) 硝酸铵库、混装车及叉车车库、循环冷却水池：地面或池体均采用不小于 15cm 抗渗混凝土（C30/P8）浇筑。

(6) 厂区内其他区域地面除绿化用地外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3、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相关工作。建立了管理台账并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公开。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组签名：

徐永峰 陈云 张明 薛天立
高梅 张强 李国心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喷淋塔+干式除尘过滤箱+吸附浓缩脱附+RCO 催化燃烧设备后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检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1-2020）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相关要求。

③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采样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6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乳胶基质制备及装车工房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排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

验收组签名：

张永刚 陈玉 张明 薛天左
张艳 李强 张伟 李国成

标准。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徐如春 陈玉 张明 韩天吉
郭伟 王磊 张强 李向全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正春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13785509140	徐正春
2	设计单位	陈玉	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600493386	陈玉
3	施工单位	张志刚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63576971	张志刚
4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6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技术专家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8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8号”予以批复。

项目由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3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11月，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2月15日，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迁安首钢矿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结构调整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